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一）承诺函



承诺函

本单位（安徽领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参与“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1）征集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资格合规承诺

1. 本单位为依法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具备独立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合法主体资格。
2. 近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3. 经自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服务质量与履约承诺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本次征集文件要求制定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报告及附件并通过采购人审查，确保收集的资料、采集的信息、获取的数据真实准确，形成的专业判断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2. 严格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组建项目团队，配备足额的、能胜任绩效评价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注册会计师、中级及以上会计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或中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私自更换团队人员，且团队人员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任务。
3. 主动遵守回避规定，若本单位与工作开展对象之间存在直接经济利益关系、亲属关系、在职专家聘用关系、意向服务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将第一时间主动申请回避。
4.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含口头及书面）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工作涉及的资料信息；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全部资料（含电子版），若发生信息

泄露，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若采购人有需求，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全力配合完成培训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工作要求、工作纪律公示制度，接受采购人对团队人员的工作考核（含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考勤等）。

三、合规经营与责任承诺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并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不进行恶意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等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行为；无正当理由不拒绝接受合同授予，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将合同转包。

3.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接受相关单位的宴请和馈赠；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私自与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4. 已建立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确保服务全过程合规可控；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购买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付费标准的通知》要求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付费标准、支付方式执行，结算时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5. 接受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清退机制，若出现符合清退情形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等相关后果。

6.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文件资料（含证明文件、承诺函等）均真实、准确、有效，若存在虚假信息，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次申请无效。

承诺单位（公章）：安徽领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6日